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法務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8 日第 276/E236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高度重視的士違規情況，絕不容許這壞風氣不斷蔓延，在持續打擊違法行為的同時，積極跟進《輕型出租汽車（的士）客運規章》修法工作，透過立法形式對有關制度加以規範和完善，以解決市民及旅客搭的士難的問題，促進行業的合理經營環境和持續健康發展。

1. 自 2014 年第三季完成《檢討輕型出租汽車（的士）客運法律制度》公開諮詢，本局、法務局和治安警察局一直全力跟進相關法律草擬工作，過程中除了參考公開諮詢所收集的意見、鄰近地區的經驗外，亦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，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前提下，期望透過修法，著力完善的士准照的發牌制度、加強打擊的士違規行為、規管無牌經營的情況。目前已完成有關法案草擬文本，盡快提請進入立法程序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